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农〔2021〕131号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区发展改革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1〕199 号），现将昆明市下达我区的下达 2021 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 200 万元下达你单位。此款列入 2021 年“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请你单位自收文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系统中编报项目，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完成项目挂接，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

用效益。同时，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
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21〕199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易地扶贫 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东川区、寻甸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205 号）的要求，现将 2021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 250 万元下达你们（其中东川区进城集中安置区对门山片区 200 万元，寻甸县倘甸镇鲁嘎村塔块新村对面集中安置区 50 万元），资金列入 2021 年“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范围。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和建设扶贫车间等，请按照实际确定

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奖补名单，科学合规确定项目，统筹用好以奖代补资金。

二、加强资金监管。各地要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落实公示公告制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各地要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并据实将本地区绩效目标于2021年11月30日前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和省乡村振兴局备案。



抄送：市发改委

昆明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9日印

2021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1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乡村振兴局
州、市财政部门		州（市）财政局		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乡村振兴局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实施以奖代补的工作方案》（云发改易地〔2019〕669号）《关于印发2021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方案的通知》（云发改易地〔2021〕952号）的相关要求，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2021年各项工作目标完成较好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进行奖补，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和建设扶贫车间等。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搬迁群众“一户一档”登记准确率	=	100%
			搬迁对象受益率	=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及时到位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搬迁群众户均增收数	≥	2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点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超过2000人以上安置点）	≥	10个
			安置点建设扶贫车间（超过2000人以上安置点）	≥	15个
			每户搬迁群众劳动就业转移	≥	1个
			搬迁群众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累计率	≥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搬迁对象的满意度	≥	90%